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 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毕业学校				院系		专业	
入学时间 (年月)			学制年限		年	学历层次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毕业时间 (年月)			毕业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本人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就业或创业地点					就业单位 人事部门 联系电话		
实际缴纳 学费总金额 (元)*			助学贷款总金额(元)*			申请补偿或 代偿金额 (元)	
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名称 (已获得的学生填写)					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经 办的县级资 助中心名称 和联系电话		
补偿或代偿 金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补偿或代偿 金银行收款 账户		
就业或 创业信息 (必须附 相关证明 材料)	请简要说明连续满 3 年的就业或创业的单位名称、起止时间、工作岗位(或经营业务)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毕业院（系）对学生的学制、学历、毕业时间、就业或创业情况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学校予以减免或按资助政策已减免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补偿或代偿手续，拟补偿学费金额人民币_____元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或代偿手续，最终核定学费补偿金额人民币_____元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